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YXY-160

西安医学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WZ2026ZB-YXY-160

二、项目名称：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崔方明 陈晓航 许芳芳 宋正昊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项目需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需求单位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及验收交付阶段，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合规的项目成果、全套文档资料，并附带标准化交付清单，所有资料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交付内容包含：① 可正常上线运行的软件系统；② 技术文档：环境配置文档、工具清单、需求文档、变更记录、系统设计方案、用户手册、测试案例&测试报告、运维手册、培训材料、接口技术文档；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内进行项目交付，完成配套服务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专业及课程智慧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00	96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期：90天 2.服务期：三年 3.合同履约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4.支付方式： 按项目要求，功能均实现且用户满意，可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		**二、建设背景** （一）教育信息化的国家战略导向及政策趋势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明确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要求全面推进高校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依托数字技术重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智慧专业、智慧课程、智慧实训一体化体系，以数字化破解传统专业等痛点；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提出，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结合《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相关要求，国家明确提出做强适配新兴产业的新设专业、淘汰滞后专业，聚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夯实基础学科与拔尖人才培养，搭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二）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需求 作为陕西省唯一独立建制的西医类本科院校，坚守“面向基层、服务地方，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医药卫生人才”办学定位，服务“健康陕西”战略、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承担为全省培养基层各类紧缺医学人才的核心使命。当前学校正推进高水平教学型医学院校、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医学类专业认证建设，亟需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重构专业建设、课程教学与质量保障体系。 （三）学校专业建设现存痛点与问题 1. 缺乏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全流程数字化程度低：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工作仍以线下文档为主，方案修订审核靠人工完成，无法实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间的数据联动与自动校验，难以满足要求。 2. 专业与产业、岗位需求脱节：无系统化岗位需求分析与产业数据研判能力，专业设置和方案修订仅靠人工调研与经验判断，无法实时获取行业岗位能力、人才缺口等数据，产教融合落地缺乏数据依据。 3. 智慧课程建设深度不足，AI赋能场景单一：缺少全流程AI智能教学工具，智慧课程仍停留在资源线上化阶段，"教—学—练—评—管"全场景智能化未能实现。 4. 课程体系与知识体系管理粗放：未构建专业图谱、知识图谱、思政图谱等可视化体系，课程间的先修后继、知识支撑、能力递进关系无法直观呈现，存在内容重复、知识断层等问题。 5. 教学质量评价与数据治理存在双重短板：达成度评价以人工汇总为主，工作量大、易出错，缺少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能力；各类教学数据相互割裂形成数据孤岛，未搭建统一数据中台与可视化驾驶舱，管理决策缺乏数据支撑。 6. 专业成果展示载体缺失：专业特色与建设成果无法集中对外展示，不利于一流专业创建与校际交流。 7. 缺少专属智能服务工具：未部署面向师生的专属AI智能体，知识库、多模态问答、大模型应用等能力缺失，师生智能服务体验差。

<table>
<tr><td>3</td><td></td><td>三、建设目标
（一）构建全周期数智化专业建设体系
搭建覆盖专业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在线编制、智能审核、版本管控、数据联动及合规校验，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结合行业岗位数据分析、专业与课程图谱、多维度达成度研判等功能，将管理细化到知识点，推动人才培养对接产业链与岗位需求，支撑学科动态调整与产教融合深化。
（二）强化岗位数据研判，深化产教融合
搭建岗位能力模型与专业调研分析模块，自动抓取行业招聘、区域产业、同类院校等多维度数据，完成岗位能力、薪资水平、人才需求、院校对标等分析，以数据为导向优化培养定位与课程体系，让专业建设紧密对接基层医疗卫生岗位实际需求。
（三）智慧课程提质增效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为核心支撑，全面落地AI教案、AI出题、智能批阅、AI学情分析、任务引擎等智能工具，创新混合式、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构建覆盖"教—学—练—评—管"的智能化教学闭环，实现课程资源优质化、教学过程互动化、学习路径个性化、学情分析精准化、教学评价过程化，助力培育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四）知识点级精细管理
利用专业图谱、知识森林、课程图谱、思政图谱、问题图谱等工具，将建设与教学分析细化到知识点、技能点最小颗粒度，清晰呈现课程间、知识间、能力间的支撑与递进关系，消除重复断层、强化逻辑衔接，实现教有依据、学有方向、评有标尺。
（五）建立数据驱动的教学质量监测与精准决策体系
实现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学生学习数据的统一采集、互通共享与可视化呈现。全自动完成达成度计算与报告生成，搭建专业数据驾驶舱，动态监控教学运行与专业建设质量，增设诊断预警功能，形成"教学实施—数据监测—分析评价—持续改进"闭环管理机制。
（六）打造专业展示门户与虚拟展厅
建设专业建设门户与3D虚拟展厅，集中展示专业介绍、课程地图、知识体系、建设成果与特色优势，借助多媒体、3D模型、互动答题、虚拟漫游等功能，支撑一流专业宣传与校际交流。
（七）部署专业智能体，打造全场景师生智能服务
搭建基于大模型的专业智能体，实现多模型切换、多模态问答、知识库检索、智能推荐等功能，面向师生提供教学资料检索、学习答疑、文档解析、问题咨询等全场景智能服务，全面提升工作学习效率。</td></tr>
<tr><td></td><td></td><td>四、建设内容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功能模块</td><td>建设内容</td></tr></table></td></tr>
</table>

1	数据基座	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设计与分级精细化权限管理模式，实现管理员、教师、学生等多角色权限自定义配置，可实现人员信息、组织架构的批量导入导出与数据安全隔离，全平台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全程可追溯、可查询、可导出。
2	岗位能力模型	自动采集产业、岗位、薪资及同类院校等数据并开展分析，呈现岗位对于技术能力、素质能力、工具能力要求，以及专业的区域需求、行业需求分析和薪资分析，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竞争力。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专业的调研分析数据支撑。
3	人培方案管理	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库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考，包含在线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功能，实现在线编辑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教学计划进度表等各类内容。并可通过智能导入的方式快速提取人才培养方案当中的专业关键数据。
4	教学大纲管理	提供标准化大纲编制管理工具，建立模板，实现在线大纲建设、审核与修订，与人培方案模块数据联动。
5	专业图谱	利用专业图谱引擎采集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等相关数据，将整个专业建设进行可视化展示，最小颗粒度细化到课程知识点层。通过专业图谱能清晰地呈现整个专业的顶层设计，以及各项指标之间的支撑关系，为专业建设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提供分析数据。

4

6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以直观的形式呈现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让知识看得见、看得清。将教学管理细化至知识点、技能点，梳理知识脉络与课程关联。助力教师优化教学内容，引导学生搭建知识体系，同时为课程规划、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专业建设精细化水平。
7	AI教学应用	教师可以通过AI工作台进行AI工具使用，同时提供快捷指令，通过指令可以进行课堂活动、应用调用、数据分析等功能。也可以对AI助教进行管理，并针对课堂学情进行学情分析，包括：AI出题、AI教案、AI课件等。
8	任务引擎	通过任务引擎有效整合分散的教学资源和活动，形成结构化的分组任务，结合各种教学方法灵活有效的实施教学，学生通过自主学习模式、闯关模式或进阶模式完成任务，获得学习成果。提升学生个性化学学习水平。
9	专业建设工作台	为管理者提供可视化的专业管理平台，可通过该工作台从课程相关性、岗位支撑度、培养方案对比等维度开展分析。
10	专业数据分析	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提供课程关联分析、建设过程监控、专业横向对比及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助力专业建设的优化与迭代。
11	专业达成度	通过采集定量数据和定性数据进行达成度计算，系统自动统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学生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同时可以每学期输出课程达成度报告，在学生学业结束后输出专业达成度报告。实现对达成度报告的统计内容进行自定义设置与编辑，同时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达成度报告内容进行矫正、润色。

五、建设内容

（一）数据基座

1．数据对接服务

(1)具有教务系统基础数据对接服务，制定标准化技术对接接口，完成对学期、学院、专业、班级、教师、学生、课程、课表、选课基础数据的对接管理。同时，实现考勤、成绩数据规范接口，涵盖考勤情况、平时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数据内容；

(2)可与学校统一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数据共用共享。负责课程资源平台的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并实现大屏幕展示。

2．系统管理与权限管控服务

(1)具有用户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单条及批量操作，需提供标准导入导出模板。

(2)具有角色管理与多角色配置，可按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院系管理员、校级管理员等角色分配权限，须具备按专业、课程维度进行数据权限隔离的能力。

(3)具有多套组织架构配置，可适配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组织管理需求，实现用户行为数据统计与活跃、留存趋势可视化分析。

(4)可应用信息统一管理，可配置应用图标、名称、标签及使用范围，可对接外部应用，实现自定义应用发布。

(5)具有pc、web、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大数据屏等多终端界面统一配置管理，可多角色专属空间自定义，可配置页面内容与样式，同时支持自定义样式。**（演示项）**

(6)提供可视化管理后台，具有管理员自主配置应用栏目、功能权限与页面布局，可适配个性化管理与使用需求。

(7)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报表引擎、活动引擎、网页引擎等，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演示项）**

3．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1)可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具有SSO单点登录服务，可通过配置参数完成对接适配，无需修改程序核心代码。用户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智慧门户及已授权的各类业务系统。

(2)具有用户完成身份认证后自动同步校内统一身份信息，具体涵盖用户唯一标识、姓名、角色、所属单位等基础信息，根据权限控制展示内容。

4．部署方式

采用云部署模式，系统采用B/S结构，PC端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Windows、Mac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支持安卓2.3以上、IOS5.0以上版本。平台所有课程、教学资源、课程分析数据、评价数据实现校方自主管理，可按学校业务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同步支撑智慧课程平台全业务运行。

（二）岗位能力模型

(1)具有全国专业院校布点、招生计划趋势、专业增减停撤情况可视化分析。

(2)需展示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TOP5、热门行业TOP5、热门企业TOP5、专业趋势分析等数据，实现学科专业全景信息展示，应包含专业概述、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专业证书、相关工作岗位、相关应用场景等内容，实现专业需求分析、专业分

		布、产业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呈现。**（演示项）** (3)具有产业图谱可视化展示，可按省份/经济区筛选，可下钻查看细分行业、典型岗位、代表性企业及人才需求数量。 (4)可查看相关专业的行业信息，需提供对应的匹配岗位及岗位数量，可查看该岗位的岗位简介和岗位职责等信息。 (5)▲具有指定专业进行相关岗位需求分析、岗位能力分析，实现能力要求词云与占比排名展示，可按地区、行业类型、企业类型查询岗位需求数量、能力要求、经验要求、学历要求，具有区域岗位分布、薪资水平、薪资区间统计分析，需展示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对薪资水平的影响。 (6)可按照职业大典展示热门职业、新兴职业等信息，可查看职业介绍和拓展岗位。 (7)具有考公数据分析，需提供考公岗位数据分布热力图及历年招录人数趋势分析，需呈现热门岗位清单及关联学历、基层经验、政治面貌等核心条件占比，需展示公务员基础职级与薪资标准体系，需展示各省份招考人数TOP10和各单位招考人数TOP10。**（演示项）** (8)可按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查找已公开人才培养方案数据，支持选择培养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展示培养方案各模块对比详情并提供AI分析建议。 (9)具有岗位支撑度分析，能够全面评估专业对岗位能力的支撑情况，精准识别已支撑能力与未支撑能力，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课程推荐。 (10)可根据岗位能力模型数据及校本资料，结合AI分析智能生成专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在全国范围及指定省份内的市场需求、人才分布、薪资水平、企业性质与规模等关键要素、全国范围内同类院校专业开设情况等。 (11)▲可围绕单一专业，选择多个相关专业，从重合度与关联度两个角度进行交叉相关性分析，生成课程重复合理性、课程重复情况、课程关联分析及其数据明细等内容，形成专业相关性分析报告。 **（三）人培方案管理** (1)需具有人培方案数据库，通过输入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查找对应人才培养方案，提供的人培方案文件数量不低于10万条。**（演示项）** (2)具有院系、专业、课程等基础数据统一管理，须具备数据表结构自定义与字段扩展能力。 (3)具有课程性质、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科类别等数据字典自定义配置。实现系统菜单、功能权限、数据范围按角色精细化配置。 (4)可智能导入与粘贴识别，需具备培养方案结构化数据智能识别能力，可适配从Word拷贝粘贴并自动提取内容的操作。 (5)应内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矩阵、教学计划、学时学分统计、课程拓扑等结构化组件，实现自定义组件与学时学分自动计算。 (6)可培养方案数据合规性自动校验、异常提醒与修正引导。 (7)具有多版本培养方案对比，按模块差异高亮标注，实现对比结果导出。 (8)▲可自定义审批流程，须包含会签、或签、条件分支、电子签名、自动提醒、专家库管理与在线评审功能。 (9)具有培养方案修订进度统计、督办提醒、多维度可视化呈现。

(10)可与教务系统双向对接，同步专业、课程、教师等基础数据，实现回传教学计划数据。

（四）教学大纲管理

(1)可与教务系统课程信息同步，须确保课程编号、名称等基础数据一致。

(2)具有课程目标设置与权重配置（权重总和为100%），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建立支撑关系，须具备支撑等级（H/M/L）配置能力。

(3可按章节维护教学内容、重难点、思政点，章节与课程目标自动关联，须具备多版式表格展示能力。

(4)具有多级考核方式、权重分配、评价标准、成绩构成、评分规则自定义配置。

(5)具有授课计划在线编制、引用章节内容、维护与导出。具有课程教师团队、教材信息增删改查管理。

(6)具有知识图谱、目标图谱、思政图谱、问题图谱等多维图谱构建与自定义展示。

(7)可Word、PDF格式大纲导入，须具备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等结构化信息智能解析能力。

(8)具有课程大纲模板对应组件、样式自定义配置，可适配模板快速选择与课程关键数据引用生成大纲。

(9)具有课程大纲在线编制，实现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须包含会签、或签、条件分支、电子签名、自动提醒功能，实现大纲导出与排版设置。

（五）专业图谱

(1)具有专业体系、课程体系、知识图谱、岗位图谱、竞赛图谱可视化展示，实现图谱自定义搭建。

(2)具有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可视化查看。

(3)具有2D/3D模式切换，需展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支撑与关联关系。

(4)具有课程拓扑图、先修后继关系、学期课程安排展示。

(5)实现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按权限维护专业与课程核心数据，须具备维护专业——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关系的能力。

(6)具有知识点分类、前后置关系、属性标签定义，具有图谱个性化配置。

(7)可按专业维度以个性化图谱、知识森林形式查看整体课程知识建设情况、课程知识点关联和支撑情况，可适配跳转知识点学习。

(8)具有以岗位学习路径规划地图形式查看专业关联岗位能力，需展示培养当前岗位能力所需掌握的知识点。

（六）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知识图谱构建

(1)具有搭建以课程结构为核心的知识体系，并通过集中化的管理界面实现信息的融合与维护。

(2)系统默认采用知识点路径、图谱模式以及知识列表展示分类和知识点，实现用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展示模式。

(3)可搭建自定义图谱满足不同场景教学需求。

(4)可对教学课程的基本属性、特性和负责人信息进行常规的数据库管理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5)具有用户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从而创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满足日常教学活动的需求，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6)具有多样化的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包括手工输入和大规模数据导入，允许用户深入编辑概念属性，以及调整它们在知识体系中的位置。

(7)具有多种数据导入方式，从智能解析到模板化输入，再到特定格式的转换和跨课程数据同步，以及章节内容的直接集成。

(8)可将思维导图文件转化为知识图谱，同时保留导出原有格式的能力，增强了文件的操作性。

(9)课程章节可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10)具有富文本编辑器，实现用户添加详尽的说明和多媒体材料，同时能够调整概念的命名和描述，以增强信息的丰富性。

(11)具有批量操作功能，提高知识点或分类在层级管理中的效率。

(12)教师可根据班级学习进度，灵活设置知识点可见性，实现个性化内容投放；通过智能化配置，可动态调整知识展示策略，可适配不同班级的学习需求，进行差异化教学。

(13)具有门户系统，通过模板展示课程信息、知识图谱、关系网络等，具有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统计分析，增强教学平台的功能性。

2．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系统需允许定义不同分类或知识点之间的先后次序和连接方式，以映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2)允许附加标签以增强知识点的分类和识别度，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实现用户自定义标签。

(3)▲可设置知识点的关联关系，不仅限于本课程内部，还包括跨课程的连接，促进不同课程间的知识和资源的整合，实现跨学科学习。

(4)可建立节点间自定义关系，编织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这样的网络不仅能够适应各种教学场景，还能够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背景进行个性化调整。

(5)可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色彩，灵活配置关系图谱，实现可视化效果的个性化呈现。

(6)用户可选择跨课程知识点，直接跳转到相关微课，以快速获取和学习特定内容。

(7)可将用户删除的知识点保留在回收站，防止因用户误操作而造成数据丢失。

3．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学习地图

(1)搜索知识点名称关键词时，系统可将关键词标红，并将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高亮显示，帮助用户快速查找。

(2)可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3)可根据颜色和水位区分完成率/掌握率，便于教师清晰直观地了解班级学生知识点的学习情况。

知识图谱

(1)用户可自由绘制图谱，并通过视觉高亮的方式突出重点区域，帮助快速聚焦关键学习内容。

(2)用户可设置展示图谱集合标识，通过直观的集合标识，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和定位一级

		节点集合，提升学习体验。 (3)用户可根据个人喜好或需求切换图谱的背景色，包括预设的星空蓝、极光白，同时实现用户自定义背景。 (4)可展示用户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颜色，灵活配置关系图谱，满足多样化展示需求，提升可视化效果的表现力。 (5)可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涉及的知识点。 (6)学生可在视频播放时定位到特定知识点的讲解。 **知识列表** (1)具有多种视角展示并管理课程知识点，包括列表、卡片、知识森林模式，来适应用户不同场景查看知识点需求。 (2)列表模式实现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使用量、创建者、创建日期。 (3)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以及知识点说明。 (4)可将知识点通过分类划分为不同集合，每个集合可以清楚地显示知识点个数。 **自定义图谱展示** (1)具有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实现不少于6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2)所有自定义图谱模式均实现根据关键字进行搜索，允许用户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分类、知识点或标签，搜索结果可直达目标节点。 **图谱模式展示** (1)导航模式下实现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2)全局模式下实现图谱展示所有层级的节点，实现宏观的视角，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理解整个知识体系的结构。 (3)具有多种知识点布局方式，包括放射性、树状层级、环形布局和自定义布局，以适应不同的展示需求。 **思维导图模式** (1)系统具有多种思维导图结构选项，使用户能够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视觉表示方法，具体包括组织结构图、目录组织图、时间轴、鱼骨图等。 (2)在预览模式下实现一键整理布局的功能，帮助用户迅速恢复到初始的默认视图布局。 (3)预览模式允许用户一键回到思维导图的中心或根节点，确保用户始终能够快速把握整体结构。 **层级模式** (1)层级模式实现展示不同层级分类/知识点之间的父子级关系。 (2)具有选中某个层级时，展示该层级全部的分类/知识点列表。 (3)具有切换2D视角展示不同层级分类/知识点数量。 **框架模式** (1)具有展示每个分类下的知识点学习路径，帮助用户按顺序学习，梳理学习思路。 (2)具有展示每个分类下知识点总数。 (3)用户在搜索知识点时，实现展示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数量；用户可切换分类快速定位目标知识点。

5		**地图模式** (1)可将课程名称以及图谱一级分类/知识点展示在地图中，用户可以清晰地了解图谱架构。 (2)可通过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层级的分类/知识点。 (3)用户可通过拖动图谱来修改地图模式的摆放位置。 (4)用户可通过放大或缩小图谱来适配图谱的展示尺寸。 (5)可设置父子级节点和同层级节点间的连线显隐状态。 **问题模式** (1)用户可自定义板块名称以及板块内容。 (2)可通过图谱形式展现自定义内容与知识点的关联。 (3)可批量导入自定义内容和一键生成图谱数据。 (4)具有探索模式，用户通过选择自定义内容组来深入思考教学内容。 **目标模式** (1)可以课程目标为导向进行教学设计，实现添加课程目标，并将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建立关联关系。 (2)具有单条或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批量添加课程目标，编辑目标内容，包括名称、标签、描述、关联知识点。 (3)可将已创建的课程目标开放给不同班级。 **思政模式** (1)可将某几类标签的知识点设置为花朵的形状。 (2)可拖拽调整元素位置。 4．知识图谱微课应用 **知识图谱微课资源** (1)图谱微课需包含资源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讨论管理等。 (2)具有微课学习内容通过多种方式与资源建立联系，包括直接手动录入、从现有章节中抽取，或与章节中的知识点实现同步。 (3)具有教师在章节和知识点之间建立联系后，快速同步至微课平台。 (4)系统可多种途径导入微课资料，包括本地上传、云盘同步、网络链接嵌入、在线资源关联以及从课程资料中选择等。 **学生端学习** (1)可在学习内容中查看并学习不少于十种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云盘资源、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档资源、测验以及讨论等。 (2)班级微课讨论区实现用户发起新话题、互动点赞和回复。 (3)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自测模式、时间限制和题目来源等。 (4)题库中抽题实现多种模式抽题：随机抽题、从文件夹选题以及按题型选题。 (5)创建自测时实现按题型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阅读理解等以及教师自定义题目。 (6)用户可设置自测时只抽取未做过的题目。 (7)实现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料，每个资料项旁边明确标注其关联的知识点。 (8)▲具有以列表形式呈现与知识点相关联的多种资源类型，涵盖知识词条、学术期刊、图书、学术论著等。

(9)具有以列表形式汇总相关知识点的所有错题，明确指出用户的原始选择与正确答案。

(10)具有清空错题集的功能。

(11)用户可重新对错题集进行自测。

学生移动端学习

(1)用户可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可随时随地的个性化学习。

(2)移动端具有图谱模式和大纲模式。

(3)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

(4)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

(5)移动端可横屏展示图谱。

(6)具有移动端图谱模式将图谱元素视觉区分，通过标签卡片和水位球等形式，增强分类和知识点的视觉区分。

(7)移动端微课具有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8)移动端微课具有全面的知识点细节，包括标题、描述、标签和分类等。

(9)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等。

5．知识图谱资源推荐

(1)具有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与知识点相关的多种资源类型，不限于知识词条、学术文献、多媒体资料、外网资源等。

(2)用户可搜索并接触与知识点相关的广泛资源，系统实现对知识点的深入挖掘，扩展用户的知识探索边界。

(3)可通过图谱形式动态展示知识点间的关联，利用视觉元素如距离和颜色深浅来表现知识点间的紧密程度。

6．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1)可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切换。

(2)可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3)课程总览具有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等。

(4)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具有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等。

(5)按知识点统计实现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等，同时可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6)可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

(7)可按人统计学生详情，实现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等。

(8)教师可根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选择评价维度，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帮助教师从多角度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制定个性化教学方案。

（七）AI教学应用

1．AI助教

(1)具备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包括kimi、豆包、文心一言、deepseek等热门大模型的对接。

(2)具备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功能：可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进行及时问题回复；同时，问答库应具备智能检索与语义理

		解。 (3)知识库建设需包含三项核心功能：一是在线课程训练；二是资源上传训练；三是学术文献对接训练。 (4)AI助教具有问答交互与智能资源推荐：具备多轮对话能力，可基于上下文接续问答，同时实现语音输入提问；提供问答满意度评价选项，满意及不满意问答均后台留存，管理员可优化整编后纳入问答库；问答过程可智能关联推荐相关微应用、文献、图书及期刊资源，实现在线查阅原文、文献传递；还可结合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与知识掌握情况，个性化精准推荐学习资源。 (5)具备统计历史会话功能，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具备统计访客信息功能。 2．AI功能 (1)AI教案至少具备以下创建方式：标题创建、文本创建、章节创建、文档创建、知识点创建。 (2)AI教案具备原文档仿写功能，上传创作好的完整word文档教案，系统解析该文档的原有格式，AI学习该教案的创作风格和内容，并仿照创作新的教案；最后，输出一份格式不变的新的完整word教案文档。 (3)可多途径智能生成PPT课件：可输入标题或文本内容，由AI生成可编辑大纲并快速生成PPT；可按授课章节解析关键知识点，自动匹配教学进度生成课件；实现Markdown格式导入大纲，AI智能填充内容形成完整PPT；实现上传文档即可提取关键信息，生成贴合文档内容的PPT；还可自定义受众、应用场景与行文语气，经文本扩写润色生成大纲，搭配模板完成PPT制作，同时支持在线编辑、课程上传及下载导出。**（演示项）** (4)具备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文章主题、面向对象、文章字数等功能，由AI生成文章；生成的文章需具备在线编辑、复制、加入课程章节等功能。 (5)具备选择部分段落进行AI润色改写、扩写、简写、续写、中英翻译等功能，直接替换或插入原文。 (6)具备AI解析：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7)具备章节视频AI解析：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由AI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8)可通过知识点、手动输入文本、上传文档与视频、选定章节等多种方式补充出题要求，由AI自动生成对应试题；可选用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多种题型，支持设置适用学段、难易度、题目命题方向等出题参数；能够在线编辑调整AI生成的试题，并可将试题纳入课程题库使用。 (9)具备AI口语测评题功能，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的功能，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需具备选择包括汉语、英语及日语、韩语、俄语等多种小语种，设置评分宽度等功能。 (10)具有听力题AI语音生成，手动输入听力材料、对话等文本内容；系统可根据输入文本由AI自动生成语音，提供男女多种音色可选；支持教师自定义设置音频语速、音量等参数，适配教学使用需求；可添加多段文本内容，并能自主设置段落之间的时间间隔。 (11)具备AI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功能，AI需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

		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至少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AI需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具备代码运行环境，实现在线运行。 (12)题库智能导入试题时，具备识别word文档中的LaTeX公式源码功能，具备对识别后的公式进行再次编辑的功能；公式编辑器增加图片识别功能，具备上传公式图片识别为LaTeX源码功能。 (13)具有全文比对，可在班级、课程范围内开展查重检测并生成详细检测报告；实现文本、图片、PDF、Word等格式单文档查重，也可进行多文档合并查重，适配简答题、论述题等多种作业题型。 (14)具备在写作题作答时直接上传已写好作文的图片功能；系统能够准确识别各种字体、大小和语言的文字，并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内容，将其转化为可编辑的文本格式。 (15)具有AI批阅学生的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英语作文、程序题、小论文等；对于计算题，具备对学生手写拍照的多张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的功能，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教师对AI批阅结果不满意时，可以重新生成AI批阅结果；对于英语作文，需具备CET四级、CET六级等多种年级标准，实现逐句点评，指出学生作文中的拼写、语法错误。 (16)具备在学生自测及错题练习时，AI智能推送相关同类题功能。 (17)具备AI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评估的功能，给予相应建议；具备一键换题操作功能。 (18)具备针对作业、文档等内容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综合检测及评估功能，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19)具备基于AI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功能，可构建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及知识点练习路径，适配不同专业的口语或代码练习，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学生实践成果的自动化评估与智能反馈。教师可输入情景、对话要求、评分标准等创建AI实践任务，学生完成后可查看评估结果及针对性建议；支持学生上传图片格式作品，系统按预设标准评估；答题练习场景中，教师设置核心问题、考核维度及知识点后，AI自动生成试题，根据学生作答引导补充内容并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语言类课程支持多语言对话、跟读练习，AI分析学生发音准确度、流利度等；代码练习可设置题目、评分标准及宽松/适中/严苛等评分模式，学生完成代码编写；思辩擂台可设定辩论主题、评分标准等，学生与AI智能体实时辩论，结束后AI给出评估；代码编辑支持教师设置练习模式及评分标准，学生编写代码并根据AI反馈修改，获得精准编程能力评估。 (20)具备AI根据教师输入的需求及所选图片风格，自动生成图片功能。 (21)可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同时须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由AI进行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22)具备AI视频分析解读功能，具有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等功能，视频中涉及的知识点将被自动识别并形成知识点片段和知识点词云；同时须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由AI进行解析，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23)具备AI学情分析功能，可依托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专项学习数据，也支持上传Excel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由AI自动完成学情分析并给出相应建议与提醒；同时支持多个班级数据深度对比分析，精准研判各班学情差异，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能力，可精准识别预判用户高频问题并实现即时精准回复，还可生成饼图、散点图、面

		积图、箱线图等多种统计图表。 (24)具有针对课程学生学习展开数据统计分析：智能体实现根据学生的课程学情数据展开问答分析，分析范围包括班级整体的视频作业、考试完成情况，课堂活动参与情况、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学生成绩分析；具有针对单份作业/考试中题目作答情况展开分情况分析；具有针对班级单人展开画像分析评价；针对学习表现较差的学生，教师可使用一键提醒功能；教师可将分析相关问题保存为常见问题，以便随时查看；教师可对关注的数据设置定时推送。 (25)具备通过任务流低代码搭建专属智能体功能，通过直观的拖拽操作，包括代码、条件选择器、知识库等功能节点，动态选项、问答等交互节点，意图识别、大模型生成等大模型节点。 **（八）任务引擎** (1)具有完成任务设计，至少应包含任务分组、任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任务达标标准设置等功能。 (2)可在任务下添加具体资源类型，应包含视频、文档、章节、知识点、电子书、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分组任务、作业、测试、自测、AI实践、问卷、审批、签到、自定义等类型。**（演示项）** (3)可按任务名称查询任务，任务删除后列表不可见，可恢复已删除任务资源。 (4)具有AI生成任务，可按章节、教案、文本创建任务。 (5)可编辑任务基本信息、调整任务内容、预览任务效果，可设置任务报名、达标标准及证书发放。 (6)具有分组维护，可编辑、删除分组信息，可设置任务完成条件。 (7)▲可查看任务概况、学生学习情况，可按任务点、任务分组、达标状态筛选任务完成情况，实现任务点督学提醒。 **（九）专业建设工作台** (1)▲具有为专业负责人提供专属工作台界面，可将专业建设总览、AI工作台、专业调研、专业建设、教学运行、专业达成等相关模块以集中视图形式聚合展示。可将岗位能力模型、人培方案、校本调研资料库、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等结果在工作台中统一汇总查看。 (2)具有统一展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教学运行、学生能力达成等数据。 (3)具有跳转链接调用已有各子系统功能模块。 **（十）专业数据分析** (1)具有筛选专业功能，需全局查看该专业——版本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专业课程的数量，以及未设置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毕业要求一级指标点、未设置支撑课程的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未设置知识点的课程目标数量。可查看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目标重复度情况、重合度情况分析。 (2)具有专业对比分析，可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规格指标点。多维度比对总体数量及重复个数。 (3)具有可视化大屏展示专业建设数据汇总、专业知识资源建设情况、专业活跃度。 (4)可在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应包含全部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页面、建设不少于3个新页面，可设置多个大屏页面的自动轮播/手动轮播方式。**（演示项）**

(5)模块数据内容可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的外部数据源，应兼容主流外部数据对接方式。

（十一）专业达成度

1．▲课程达成度分析

(1)可从课程目标、学生两个维度，展示综合达成度统计、课程目标达成详情、学生成绩分布等内容。

(2)可按班级、专业双维度自动计算并输出达成度结果，报告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考核评价表、目标——毕业要求支撑权重表等标准内容。

(3)可自动生成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可自定义标题、表格、内容结构，可达成度数据导出。

2．▲专业达成度分析

(1)具有按专业维度分析：该专业要求达成度目标、学生平均达成度、达标率；各专业点的统计表，应包含各能力点达成度分布情况雷达图、各能力点达成度平均分对比柱状图、各能力点标签分布情况。

(2)具有按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维度分析：各课程的每个专业能力要求点达成度，每门课程的达成度分析情况；课程目标维度数据结果，至少应包含课程目标的学生最高达成度、最低达成度、平均达成度等，可查看课程目标下学生达成度详情。可按人维度分析每位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演示项）**

(3)具有不少于3个专业达成结果对比分析，可添加对比专业，需通过专业达成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十二）专业建设成果展示

1．专业建设门户

(1)可在门户中显示动态展示课程地图，查看专业各个学期开设课程情况，至少包括课程类别、课程所属学期、学分、学时、课程关联关系等。

(2)需能通过虚拟展厅进行专业成果展示，满足专业成果的展厅可视化需求。

(3)具有展示培养体系、专业介绍、知识体系、专业图谱等内容。

(4)具有展示专业培养体系，至少应包含专业下建设课程总数、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等课程的建设情况。

(5)具有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情况，至少应包括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能力图谱等。

(6)可查看专业知识森林，知识森林下包含所有课程的所有知识点，可切换3D专业图谱，可通过3D图谱形式查看专业下所有课程所有知识点以及知识点的关系。

(7)具有门户模块工具配置，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应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布局、搜索、图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IP、地图等不少于15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可适配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演示项）**

(8)具有门户布局设置，设置全局模块，应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实现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2．专业虚拟展厅

(1)具有多媒体播放器，集成流媒体技术，实现空间内嵌视频、音频（背景音乐、解说词）的无缓冲播放与区域触发，视频内容须提供进度控制、全屏、画中画、循环播放、倍速播放等不少于5种播放控制能力。

		(2)具有3D模型展示，在虚拟空间中展示3D模型，可缩放、旋转查看模型的不同角度和细节。 (3)具有走近自动播放、离开暂停/停止的智能媒体触发功能。 (4)实现场景导航，用户可通过场景导航目录、缩略图预览等不少于2种导航方式快速移动至特定场景区域。 (5)具有视角切换功能，用户可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漫游学习。 (6)▲具有虚拟角色切换功能，提供不少于10个预设虚拟角色形象，允许用户可切换不同虚拟角色形象自由移动。 (7)具有地图导航功能，提供2D平面地图，实时显示用户位置与朝向，可对地图进行缩放、显示和隐藏。 (8)具有虚拟IP人物讲解，实现虚拟IP人物语音讲解与口播动画同步，可在特定区域进行剧情式讲解。 (9)具有答题闯关互动，内设答题闯关系统，可建设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不少于3种题型，用户完成当前区域题目方可解锁进入下一展区，系统在答题过程中须提供实时进度提示与即时结果反馈。 (10)具有任务互动功能，系统内置多维度任务体系，具有建设空间停留时长、视频学习时长、答题闯关等不少于3种任务类型，与多样化虚拟任务装置进行绑定。 **（十三）专业智能体** (1)具有AI知识库快速检索功能。 (2)具有微应用智能推荐和问题联想功能。 (3)具有查看和管理本专业下的知识资源功能。 (4)具有前后台对话大模型切换功能，不少于4种大模型类型可选。 (5)提问时可通过文字、语音输入问题，实现上传图片、文件进行提问，文件格式须兼容DOC/DOCX、PDF等不少于3种常用格式。 **（十四）项目建设成果** 本项目需为学校建成不少于8个示范智慧专业，不少于20门示范智慧课程。整体建设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数字化改革、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及智慧校园建设规范，立足本科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定位，坚持标准化、高水平、可落地、可推广的建设原则，全面落实智慧专业与智慧课程建设及交付标准。 其中示范智慧专业需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数字化重构、课程体系智慧化升级、专业数字化资源库建设、成套交付专业建设方案、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数字化教学资源，建成体系完善、产教融合、特色突出、可示范引领的本科智慧化专业体系；示范智慧课程需按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标准完成智慧化教学设计迭代，配齐适配本科课堂教学的高质量数字化教学资源，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探究式教学与全过程学业评价模式，实现一课一特色、课课有标杆，统一交付标准化课程建设档案、教学资源包，全部在校内智慧教学平台稳定常态化运行。项目整体交付需达到成果齐全规范、系统运行可靠、教学成效显著、示范引领性强、可持续迭代升级的建设标准，切实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打造校级本科智慧教育标杆成果。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方要求和合同约定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方要求和合同约定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方要求和合同约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90天；服务期：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联合验收或委托验收。 2、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日内视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或分阶段验收，视情而定。 4、验收程序：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按照《西安医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按项目要求，功能均实现且用戶满意，可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3	交付期、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磋商一览表

4	文件的签署、盖章	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偏差表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保证金
7	商务条款	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8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25分，加“▲”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分，直到扣完为止。注：需提供标“▲”重点参数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	18.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充分理解与认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出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②人员配备、③项目实施周期、④项目质量控制。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②技术支持、③人员配备、④免费售后及维保年限承诺、⑤培训方案等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0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企业实力	提供教学应用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试报告及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得3分。	3.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1.本项目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演示，请供应商提前自行搭建真实系统演示环境，评审期间请等待代理公司通知会议号。2.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5分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5.演示内容 (1)需展示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TOP5、热门行业TOP5、热门企业TOP5、专业趋势分析等数据，实现学科专业全景信息展示，应包含专业概述、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专业证书、相关工作岗位、相关应用场景等内容，实现专业需求分析、专业分布、产业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呈现。（满足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考公数据分析，需提供考公岗位数据分布热力图及历年招录人数趋势分析，需呈现热门岗位清单及关联学历、基层经验、政治面貌等核心条件占比，需展示公务员基础职级与薪资标准体系，需展示各省份招考人数TOP10和各单位招考人数TOP10。（满足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需具有人培方案数据库，通过输入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查找			

详细评审	演示	对应人才培养方案，提供的人培方案文件数量不低于10万条。（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具有按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维度分析：各课程的每个专业能力要求点达成度，每门课程的达成度分析情况；课程目标维度数据结果，至少应包含课程目标的学生最高达成度、最低达成度、平均达成度等，可查看课程目标下学生达成度详情。可按人维度分析每位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满足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5)可在任务下添加具体资源类型，应包含视频、文档、章节、知识点、电子书、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分组任务、作业、测试、自测、AI实践、问卷、审批、签到、自定义等类型。（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6)可多途径智能生成PPT课件：可输入标题或文本内容，由AI生成可编辑大纲并快速生成PPT；可按授课章节解析关键知识点，自动匹配教学进度生成课件；实现Markdown格式导入大纲，AI智能填充内容形成完整PPT；实现上传文档即可提取关键信息，生成贴合文档内容的PPT；还可自定义受众、应用场景与行文语气，经文本扩写润色生成大纲，搭配模板完成PPT制作，同时支持在线编辑、课程上传及下载导出。（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7)可在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应包含全部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页面、建设不少于3个新页面，可设置多个大屏页面的自动轮播/手动轮播方式。（满足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8)具有门户模块工具配置，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	1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应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布局、搜索、图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IP、地图等不少于15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可适配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9)具有pc、web、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大数据屏等多终端界面统一配置管理，可多角色专属空间自定义，可配置页面内容与样式，同时支持自定义样式。（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报表引擎、活动引擎、网页引擎等，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满足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

详见附件：磋商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偏差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